

# 关于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警翼智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民生证券与警翼智能签订的《辅导协议》，民生证券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由王启超、张扬、李海彪、李源平、苏俐榕、牛君秀六人组成，其中王启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5、通过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对公司开展持续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历史沿革、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情况；

2、持续跟进企业完善内部控制，严格根据内部制度相关指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指引实施；

3、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公司和被辅导人员了解上市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

法合规等问题，督促公司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及财务核算水平；

4、与公司讨论并分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涉及的环评、备案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本辅导期内，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并辅导、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保持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明确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由王启超、张扬、李海彪、李源平、苏俐

榕、牛君秀组成，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持续完善财务、业务、法律层面的尽职调查，加强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通过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将证券市场动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  
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启超

王启超

张扬

张 扬

李海彪

李海彪

李源平

李源平

苏俐榕

苏俐榕

牛君秀

牛君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1日